# 【决策草案】《宿州市临近保质期食品经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对临近保质期食品的管理，规范食品流通环节临近保质期食品的管理，有效防止和控制食品安全隐患，食品流通监管科起草了《宿州市临近保质期食品经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以下简称《管理规范》。

一、《管理规范》出台的必须性

出台《宿州市临近保质期食品经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是促进我市食品安全提升、规范食品流通环节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的需要，更是保证食品安全、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需要。

二、《管理规范》出台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工作

主要工作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食品流通监管科起草了《宿州市临近保质期食品经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总体思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，定期检查库存食品，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。

《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》要求：落实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处置及经济赔偿责任。食品经营者要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，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。

三、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

《管理规范》共十一条，主要内容为：

第一条 明确临近保质期食品概念。

第二条 规定食品临近保质期期限。

第三条 对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的要求。

第四条 对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保障机制的要求。

  第五条 对以原价、折价、特价、买赠等方式销售临近保质期食品做出的要求。

第六条 对与其他商品一起捆绑搭售的临近保质期食品的要求。

第七条 对临近保质期食品与不合格食品摆放的要求。

  第八条 对食品经营企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要求。

第九条 对制售的凉菜、糕点等散装即食食品的保质期要求。

第十条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的要求。

第十一条 本规范的执行日期。